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5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7,91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凯丽律师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王彬、李志强、王文广、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彩绿、尉克俭、满莉、刘力、杨鹏新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鹏、王鑫、彭宁、冯骉、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长王彬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904,862	99.9379	1,713,300	0.0353	1,294,100	0.026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882,662	99.9375	1,733,100	0.0357	1,296,500	0.0268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736,062	99.9344	1,854,600	0.0382	1,321,600	0.0274

4、议案名称: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894,062	99.9377	1,771,100	0.0365	1,247,100	0.025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792,762	99.9356	1,905,900	0.0393	1,213,600	0.0251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557,756	99.9308	2,082,406	0.0429	1,272,100	0.0263

7、议案名称: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2,461,870	97.6185	114,304,092	2.3578	1,146,300	0.0237

8、议案名称: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4,784,762	99.9354	1,790,100	0.0369	1,337,400	0.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326,030,456	99.0522	1,906,900	0.5790	1,213,600	0.3688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325,795,450	98.9808	2,082,406	0.6326	1,272,100	0.3866
7	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213,699,564	64.9246	114,304,092	34.7270	1,146,300	0.3484
8	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提案	326,022,456	99.0498	1,790,100	0.5438	1,337,400	0.4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凯丽、赵明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19,871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19,8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919,871股,并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13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19,87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7%。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19,87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唐沁	244,807	0.15%	244,807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0.55%	890,207	0
3	董卫国	853,115	0.53%	853,115	0
4	陈学赛	593,471	0.37%	593,471	0
5	卢春霖	593,471	0.37%	593,471	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0.35%	556,379	0
7	许昌	370,919	0.23%	370,919	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0.21%	333,827	0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0.18%	296,735	0
10	田万彪	296,735	0.18%	296,735	0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0.18%	296,735	0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0.18%	296,735	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0.18%	296,735	0
合计		5,919,871	3.67%	5,919,87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919,871	6
合计		5,919,871	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检察监督阶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案由情况

2015年9月,格瑞环保与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五工程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了《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程序,省五工程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账后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二)一审情况

根据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10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格瑞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省五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904513.62元,违约金61356.17元(按年利率7.4%,自2021年12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5日,此后另计至工程款清偿之日止),合计965869.79元;二、格瑞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省五工程公司支付资金占有利息59453.43元;三、驳回省五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2023-004号公告)。

(三)二审情况

省五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3)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省五工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2023-027号公告)。

(四)再审情况

省五工程公司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3)湘民申6217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省五工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省五工程公司的再审申请。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2024-020号公告)。

(五)检察监督情况

省五工程公司与格瑞环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省五工程公司申请检察监督,市检察院已决定受理。

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01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格瑞环保收到市检察院送达的湘郴检民监(2026)20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市检察院认为,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省五工程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湘郴检民监(2026)20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4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二级市场风险: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95%,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4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95%,换手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情况详见2026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公告,于2026年2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9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发行可转债。对于泸州步长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与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在泸州步长本次股权增资中承担同购义务及对泸州步长本次可转债还款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泸州步长的股权比例由97.9545%变更为90.3464%。泸州步长注册资本由44,000万元增加至47,705.2632万元。泸州步长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泸州步长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王新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或"目标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泸州步长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发行可转债(以下合称"本次融资")。对于泸州步长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为泸州步长承担同购义务,同时为泸州步长本次可转债还款付息义务提供担保。

(一)增资扩股

1、本次增资扩股安排

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产投")、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疗")、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峰投资")(以下合称为"投资方")拟合计增资人民币3.2亿元,合计认购泸州步长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263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泸州步长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增资")。本次股权增资分两期进行,每期增资金额为本次增资总额的50%,增资价格以泸州步长投前估值38亿元为基础确定。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泸州步长注册资本由44,000万元增加至47,705.2632万元,公司持有泸州步长的股权比例由97.9545%变更为90.3464%,泸州步长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在本次股权增资中的同购义务

当泸州步长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条款同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泸州步长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中披露的《有关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可转债

1、本次可转债安排

山东新动能同意认购泸州步长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山东新动能足额向泸州步长支付认购可转债的本金之日起算,至2029年6月30日或泸州步长进行股份制改制时的股改基准日止(下称"到期日",以孰早者为准)。到期日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延长偿还期限。到期日后,由山东新动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自主决定是否转股。

本次可转债利率为年化4.5%(单利)。

泸州步长有权(但无义务)在山东新动能可转债投资款支付日起18个月后、期限届满前向山东新动能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安排下的担保义务

公司对泸州步长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还款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中披露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泸州步长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王新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本次放弃泸州步长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及泸州步长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次融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准备工作、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政府审批或登记手续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五)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发行可转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王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王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泸县产投

1、基本信息

名称: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8AKUE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县财政局持股100%。公司与泸县产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状况

泸县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0,228.46万元,负债总额378,262.58万元,净资产531,965.8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64.84万元,净利润4,150.6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80,197.23万元,负债总额409,217.53万元,净资产470,979.7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12.91万元,净利润256.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西南医疗

1、基本信息

名称: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2273E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睿

注册资本:261,707.0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1号4栋二单元10-11层

经营范围:医疗、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投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与西南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状况

西南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0,187.19万元,负债总额315,630.55万元,净资产444,556.6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476.45万元,净利润1,133.1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59,646.28万元,负债总额295,776.41万元,净资产363,869.8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39.20万元,净利润250.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山东新动能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E7QF634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睿智)

出资额:1,00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珅顺路616号B塔1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99%,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1%。公司与山东新动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状况

山东新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0,836.30万元,负债总额8.37万元,净资产250,827.9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27.9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9,603.17万元,负债总额1,442.91万元,净资产288,160.26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32.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银峰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7826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与银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信状况

银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0,658.21万元,负债总额35,054.05万元,净资产185,604.1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82.61万元,净利润13,147.6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4,650.16万元,负债总额34,650.16万元,净资产184,612.6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03.18万元,净利润-991.5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泸州步长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9545	90.3464
2	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447
3	王新	0.0455	0.0419
4	泸县产投	-	3.6408
5	西南医疗	-	2.1845
6	山东新动能	-	1.2136
7	银峰投资	-	0.728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步长制药、王新、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496.79万元,负债总额228,450.21万元,净资产18,046.5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5.49万元,净利润-4,292.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62,391.76万元,负债总额247,184.55万元,净资产15,207.21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60.02万元,净利润-2,839.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20%。(上述数据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泸州步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601577号),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635.31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泸州步长本次股权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8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有关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有关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关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泸州步长

(2)泸县产投

(3)西南医疗

(4)山东新动能

(5)银峰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增资方案

2.1本次增资。各方同意以本次增资前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38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分两次投入合计人民币3.2亿元(下称"增资款")合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263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下称"本次增资")。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两期增资均为独立交易互不影响,每期增资金额为本次增资总额的50%。

2.2增资款支付及交割

增资款支付分两期进行,各投资方应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将约定的各自增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一投资方完成支付其首期增资款之日为该投资方的首期交割日,任一投资方完成支付其第二期增资款之日为该投资方的第二期交割日(与首期交割日合称为"交割日")。

各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第二期增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进行交割的,目标公司有权选择解除第二期增资交易,各方互不再履行第二期增资交易项下义务。

2.3工商变更。目标公司应于全体投资方支付完毕首期增资款后的一个月内完成首期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应于全体投资方支付完毕第二期增资款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4资金用途。增资款用途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线临床、注册以及日常运营所需,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本次增资款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可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关联方非经营款。

2.5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而获得股权享有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赋予投资方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6各投资方独立性。各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独立且非连带地行使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各自独立完成其对应的本次增资。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及时、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4、争议解决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诉求应提交至成都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述日期生效。

(二)《有关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泸州步长

(2)步长制药

(3)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王新

(5)泸县产投

(6)西南医疗

(7)山东新动能

(8)银峰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投资方特别权利

2.1回购权

2.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步长制药(下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出资总金额×(1+6%×N)-投资方已获取的分红的税前款项、补偿及已回收投资,N是指投资方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的实际天数/365。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符合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申报条件的细则要求(为免歧义,指股票上市规则中申报条件之要求);

(2)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目标公司于2030年12月31日前出现上市申请未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审议不通过等上市申请失败情况且经目标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不再推进上市计划的;或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未进行股东会决议的)。

2.1.2若目标公司在2030年12月31日前选择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选择由步长制药或其指定主体在上市申报前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2.1.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投资方可要求回购义务人提前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之实控人任意一方存在破产清算、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由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形;或上述任一主体在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或回购义务人出现暂停上市、退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标注ST/标注*ST、控制权变更情况。

(2)目标公司、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之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或担保出现实质性违约)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利益且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或补救的。

2.2共同出售权

如果步长制药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按持股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步长制药应确保投资方该等权利的充分实现。即第三方未按前述约定受让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出售股东亦不得向第三方进行任何股权出售。若投资方未在收到出售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则应视为其放弃共同出售权。

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按照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以及为实现目标公司上市及融资而进行重组的情形。

2.3反摊薄保护权

本次增资交